

教育部 函

地址：100217 臺北市中正區中山南路5號
承辦人：黃郁婷
電話：02-7736-6719
電子信箱：ariel@mail.moe.gov.tw

受文者：國立澎湖科技大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11月11日
發文字號：臺教高(五)字第1112204484B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發布令影本(含附件)(A09000000E_1112204484B_senddoc14_Attach1.pdf、
A09000000E_1112204484B_senddoc14_Attach2.odt)

主旨：「教育部人體研究倫理審查委員會查核作業要點」第三點
附表一、附表二，業經本部於中華民國111年11月11日以
臺教高(五)字第1112204484A號令修正發布，並自中華民國
112年1月1日生效，茲檢送發布令影本(含附件)1份，
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本案電子檔得於本部主管法規查詢系統(<http://edu.law.moe.gov.tw>)下載。
- 二、若對本行政規則有任何疑問，請逕向大專校院研究倫理審查組織查核辦公室洽詢，電話：02-3707-3570。

正本：各公私立大專校院

副本：財團法人國家實驗研究院、衛生福利部、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、原住民族委員會(均含附件)

